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112 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培訓室

出席者

周一嶽醫生

主席

陳智健先生

趙麗娟女士, M.H.

(透過電話會議)

周浩鼎先生

孔美琪博士, B.B.S.

李翠莎博士, B.B.S

李國麟教授, S.B.S, JP

梁頌恩女士

羅乃萱女士, M.H., J.P.

黎雅明先生, M.H., J.P

金志文先生

周素媚女士

曾潔雯博士, J.P.

葉少康先生, M.H.

陳奕民先生

秘書

[營運總裁]

因事未能出席者

蔡玉萍教授

羅君美女士, M.H., J.P.

余翠怡女士, M.H.

列席者

文雅言女士

總監(投訴事務)

陸志祥先生

法律總監

朱崇文博士

總監(政策、研究及培訓)

王珊娜女士

機構傳訊主管

Mr. Peter READING

高級法律主任 4

余慧玲小姐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鄧伊珊小姐

會計師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李式儉先生
黃珮琪小姐
孫耀東教授
黃慧貞教授
黃妙妍女士

}
}
}

精確市場研究集團

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中心

} 只參與討論
議程第 8 項
}
} 只參與討論
議程第 5 項

I. 引言

1. 主席歡迎所有平機會委員(各委員)以及「精確市場研究集團」(精確)的代表李式儉先生和黃珮琪小姐出席第 112 次會議。精確是為平機會進行 2015 年服務使用者滿意度調查的顧問公司。他又說，負責進行「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歧視研究」的中文大學性別研究中心代表孫耀東教授、黃慧貞教授和黃妙妍女士將於審議第 5 項議程時加入會議。蔡玉萍教授、羅君美女士及余翠怡小姐因不在香港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而致歉。趙麗娟女士將於稍後時間透過電話會議參加會議。
2.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特別事項需要會議後即時作出報告，因此會議後不會舉行新聞發布會，但會繼續發出新聞稿。
3. 主席建議並得到各委員同意，先審議第 8 項議程「平機會處理投訴機制服務使用者滿意度調查 2015 年的問卷調查結果」，以便精確的代表可在討論該項目後離開。此外，將在審議第 5 項議程時邀請中文大學性別研究中心的代表加入會議。

II. 平機會處理投訴機制服務使用者滿意度調查 2015 的問卷調查結果 (EOC 文件 31/2015；精確擬備的簡報資料於會議席上提交)

4. EOC 文件 31/2015 報告了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間服務使用者對平機會處理投訴和查詢服務滿意程度的問卷調查結果(2015 年調查)。

(金志文先生此時加入會議。)

5. 李式儉先生向委員介紹 2015 年調查的要點，包括：調查目的、方法和問卷調查的統計所得數字。
6. 委員備悉，與 2013 年和 2014 年的調查結果相比，查詢服務方面的各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項評分大致有所提升；至於投訴服務方面，若與 2014 年調查結果相比，投訴人給予全部項目的分數大致有所下降，而答辯人給予的分數有輕微下降。為了更深入瞭解服務使用者對平機會服務的看法和服務可作出改善之處，2015 年調查將於 2016 年第一季進行質性調查，將會由李式儉先生或黃珮琪小姐進行至少 24 個深入訪談。李先生和黃小姐經驗豐富，過去三年為平機會進行的調查，都由他們其中一位領導。2015 年調查的訪談結果將於下次會議時提交予各委員。

7. 回應主席的提問時，李先生表示，調查時會要求所有受訪者以 0 至 10 分表達他們對每題調查項目的認同程度，分數愈高表示愈同意。但受訪者給予的分數並無特定的合格標準。

8. 總監(投訴事務)對 2015 年調查結果表示歡迎，認為有助更瞭解服務使用者的需要，並知道平機會投訴服務可進一步改善之處。投訴事務科目前正精簡處理個案的程序，希望在不影響服務質素的情況下縮短處理時間。她期待收到深入訪談的結果，以便進一步提升服務。

(黎雅明先生此時加入會議。)

9. 曾潔雯博士對使用雷達圖清楚說明服務使用者的滿意評分表示讚賞。不過，她建議圖表使用共同的等級比例，以便作出比較而不致誇大微細的差異。李式儉先生同意。

10. 羅乃萱女士表示，很難同時令投訴人和答辯人感到滿意。回應她問及如何計算滿意度平均分，以及她和李國麟教授問及深入訪談的問題，李式儉先生表示，計算滿意度平均分時，最高和最低的分數都會計入，以確保與之前幾年的調查保持一致。會由非常熟識是項調查的行政級職員(即李先生自己和黃珮琪小姐)進行深入訪談。會以隨機方式抽出進行深入訪談的參加者，但會優先考慮那些給予高於或低於整體滿意評分的人士；亦會顧及服務使用者的類別(即投訴人/答辯人/查詢者)和受訪者涉及的條例等其他因素，以確保樣本組合代表來自不同背景的參加者。深入訪談不會訪問一些特別不滿個案結果的受訪者，務求把由不滿結果者的情緒而產生的偏見減到最低。

11. 葉少康先生就簡報資料第 9 頁有關按條例劃分的整體滿意度平均分提問。李先生解釋，《種族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投訴人和答辯人的樣本基數雖小，但各類服務使用者(即投訴人/答辯人/查詢者)按每條條例劃分的個案比例，大致與所有相應的服務使用者人數比例一致。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12. 曾潔雯博士問及問卷調查階段表示有興趣參加深入訪談的受訪者比例，李先生回應時答，51%投訴人、35%答辯人和 48%查詢者表示願意參加。經撇除對個案結果特別感不滿的服務使用者後，分別約有 20%投訴人和答辯人合資格作進一步甄選。

13. 回應孔美琪博士的提問，總監(投訴事務)表示在投訴個案而言，若投訴人對結果感滿意，答辯人就不會滿意；反之亦然。雖然 2015 年調查所進行的深入訪談人數不多，但她期待調查結果，以便更瞭解服務使用者對平機會處理投訴服務感滿意或不滿意的原因，盡可能作出改進。

(趙麗娟女士此時透過電話加入會議。)

14. 主席感謝各委員的意見和建議，以及李式儉先生和黃珮琪小姐出席會議。他表示，服務使用者調查是有用的工具，使平機會可追蹤服務使用者的意見走向，從而持續改進服務，值得繼續每年進行調查。至於 2015 年調查，必須留意這是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間處理投訴和查詢服務的服務使用者的意見，由於期間一些主要工作甚有爭議性，該段日子對投訴事務科而言是艱難時期。雖然處理投訴服務的評分下跌，但查詢服務的分數提升令他欣慰。處理投訴需要非常圓滑的手腕和同理心，處理投訴的員工須靈活處事，取得投訴雙方的信任，保持良好溝通，從而管理他們的期望。待 2015 年調查的深入訪談有結果，將會再請委員提出意見和建議。

(李式儉先生和黃珮琪小姐此時離開會議。)

III. 通過上次會議的記錄

15. 第 111 次平機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已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發送給各委員，會議記錄於席上獲得通過，毋須修訂。。

IV. 續議事項

16. 各委員備悉，上次會議中需要跟進的續議事項已包括在新議程內。

(周浩鼎先生此時加入會議。)

V. 新議程項目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歧視條例檢討的最新情況

(EOC 文件 27/2015)

17. 歧視條例檢討的最新情況已載於 EOC 文件 27/2015。主席對於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席了近四小時分享會的委員表示謝意。會上討論了收到的意見、向政府提交的意見書的已計劃優次和架構等。

18. 法律總監向各委員簡述歧視條例檢討的最新進度。他表示，平機會歧視條例檢討工作小組和管理高層已同意向政府提交的意見書的建議優次和框架。平機會職員現正草擬意見書。於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席分享會的委員已提出非常有用的意見和觀點，會在草擬文件時加以考慮。當文件草擬本完成後，工作小組和管理高層將作出檢視，然後請各委員提出意見。現計劃於 2016 年 1 月召開特別會議，讓委員討論公眾意見報告和向政府提交的意見書的草擬本。估計公眾意見報告和向政府提交的意見書可於 2016 年 3 月出版。

19.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27/2015。

(孫耀東教授、黃慧貞教授和黃妙妍女士此時加入會議。)

「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歧視的研究」報告主要研究結果

(EOC 文件 28/2015；研究小組擬備的簡報資料於會議席上提交)

20. EOC 文件 28/2015 載有關於「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歧視的研究」的一些背景資料，包括研究的目的、研究小組和研究方法。研究小組-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已經完成資料分析。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的秘書已於 2015 年 12 月 11 日透過電郵把研究報告及研究摘要(英文本)寄給平機會管治委員會全體委員，以供參閱。主席歡迎研究小組的代表孫耀東教授、黃慧貞教授和黃妙妍女士應邀出席會議，向委員介紹研究的主要結果。

21. 孫耀東教授向委員扼要介紹研究的主要結果包括 i)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和雙性人人士對他們在僱傭、教育、貨品及服務的提供、處所的處置及管理以及政府職能等範疇受歧視的看法；ii)香港市民大眾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看法；iii)比較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觀點和 iv)結論及建議。

22. 委員備悉研究報告有三項主要建議。首先，建議香港政府考慮就立法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身份歧視進行公眾諮詢。鑑於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和雙性人人士廣泛受歧視的證據，諮詢應集中於法例的範圍和內容，而非應否立法。除了考慮應受保障的特徵外，更應考慮適當的豁免。其次，建議政府進一步考慮研究宗教或信仰歧視的申索。第三，建議舉辦論壇、工作坊和培訓班，以便社會不同群體就有關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和雙性人人士的平權問題增加對話，促進對問題的瞭解。

23. 主席表示，研究的題目由「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歧視的可行性研究」改為「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歧視的研究」，以便更好地反映研究的廣闊範圍。如得到委員同意，期望可於 2016 年 1 月底公布研究報告。

24. 委員備悉從研究小組進行的電話調查，訪問了超過 1000 名受訪者，55.7%受訪者表示他們某程度/完全同意應立法保障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身份免受歧視，明顯較 2005 年進行的類似調查只有 28.7%受訪者同意大幅增加。再者，值得注意的是電話調查中年齡介乎 18 至 24 歲的受訪者尤其支持立法保障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在香港免受歧視。在他們當中有 91.8%的人同意，整體而言，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身份應整體受到法律保障，免受歧視。

(周素媚女士此時離開會議。)

25. 委員向研究小組提問，並表達了他們對研究的意見和建議。關於研究報告，委員建議應就影響公眾對有關事宜看法的文化差異進行更多討論，最理想是在報告內加插小節，說明華人為主的社會(例如:台灣、香港、新加坡和內地)對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身份的接受程度，和認同有需要保障他們免受歧視的情況。又建議報告需有更多關於逆向歧視的資料。研究小組會考慮委員的建議。

(孔美琪博士此時離開會議。)

26. 主席表示，委員可於會後就研究報告提出進一步看法和建議。會透過文件傳閱方式請委員核准有關研究報告。

(孫耀東教授、黃慧貞教授和黃妙妍女士此時離開會議。)

平機會周年論壇 2015 – 活動檢討

(EOC 文件 29/2015)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27. 委員備悉，第四屆平機會周年論壇已於 2015 年 11 月 24 日成功舉行，參加者的反應正面。平機會辦事處已進行活動後檢討，詳情已載於 EOC 文件 29/2015。

28. 主席表示，平機會於 1996 年成立，明年將是 20 周年。2016 年的周年論壇可考慮一個特別主題。委員備悉 EOC 文件 29/2015。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報告

(EOC 文件 30/2015)

29.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30/2015。

主席季度報告

(EOC 文件 32/2015)

30.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32/2015，有關主席於 2015 年 9 月中至 12 月中的季度工作摘要。

31.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32/2015。

平機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報告

(EOC 文件 33/2015)

32. 會計師向委員簡介 EOC 文件 33/2015 的要點，報告平機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

33. 委員備悉，2015/16 年度會有 165 萬元盈餘可供使用，及承擔以後年度的活動或服務。新增辦事處的設立費用(46 萬元)已由經常帳支付，因此已獲批准的儲備帳資金(97 萬元)可回撥一般儲備帳。考慮到把估計盈餘(165 萬元)轉撥儲備帳後，儲備帳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估計結餘將為 2,410 萬元，仍較估計儲備上限少 280 萬元。主席表示，雖然上年和今年財政年度達到平衡預算，但平機會未來的預算仍面對困難，因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要求平機會削減開支 2%，即來年減 1%，後年再減 1%，並且現時並沒有對平機會在太古城中心三期的現有辦事處的加租和在四期的新增辦事處的租金增加資助。

34. 委員備悉 EOC 文件 33/2015。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平機會 2016 年暫定開會日期 (EOC 文件 34/2015)

35. 委員備悉載於 EOC 文件 34/2015 的管治委員會 2016 年暫定開會日期。至於各專責小組 2016 年的暫定開會日期亦於文件的附錄列出，以供委員參考。

VI. 其他事項

訂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舉行的平機會周年員工聚會

36. 主席表示，平機會的周年員工聚會定於是次會議後的晚上舉行。他邀請各委員如時間許可，與職員一起參加聚會。

37.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 50 分結束。

VII. 下次開會日期

38. 下次定期會議訂於 2016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一月